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82号

关于对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。

曾志平，公司董事长。

程志远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绿之彩）对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：调整2019年期末净资产-54,681,847.26元，调整前为157,262,626.79元，调整后为102,580,779.53元，调整比例为-34.77%；调整2019

年净利润-18,330,294.95 元，调整前为 19,597,899.11 元，调整后为 1,267,604.16 元，调整比例为-93.53%。调整 2020 年期末净资产-62,752,827.76 元，调整前为 177,647,649.36 元，调整后为 114,894,821.60 元，调整比例为-35.32%；调整 2020 年净利润-8,070,980.50 元，调整前为 20,456,945.96 元，调整后为 12,385,965.46 元，调整比例为-39.45%。调整 2021 年期末净资产-66,885,829.18 元，调整前为 202,960,724.27 元，调整后为 136,074,895.09 元，调整比例为-32.96%；调整 2021 年净利润-4,133,001.42 元，调整前为 25,172,108.36 元，调整后为 21,039,106.94 元，调整比例为-16.42%。

绿之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曾志平、财务负责人程志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

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绿之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曾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程志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1 日